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 **一、饼干**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为GB/T 20980-2007《饼干》、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**二、餐饮食品**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为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检验项目包括游离性余氯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**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为SB/T 10555-2009《熟制西瓜籽和仁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22165-2008《坚果炒货食品通则》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 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纽甜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。

**四、蛋制品**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为GB/T 23970-2009《卤蛋》、SB/T 10369-2012《真空软包装卤蛋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(以Pb计)。

**五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/T 23587-2009《粉条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－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（2015年 第1号）、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**六、豆制品**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22106-2008《非发酵豆制品》、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 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。

**七、方便食品**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LS/T 3211-1995《方便面》、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DB41/T 515-2007《调味面制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、DBS 41/006-2015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方便胡辣汤》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**八、糕点**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/T 20981-2007《面包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（第二批）〉的通知》、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DBS43/002-2017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挤压糕点》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纳他霉素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**九、罐头**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/T 13210-2014《柑橘罐头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阿斯巴甜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甲基汞(以Hg计)、铬(以Cr计)。

**十、酒类**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/T 4927-2008《啤酒》、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9508-2007《地理标志产品 西凤酒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啤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醛、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、白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,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 、铅(以Pb计)。

**十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NY/T 419-2014《绿色食品 稻米》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挂面检验项目包括甲醛次硫酸氢钠（以甲醛计）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二氧化钛。

2、大米检验项目包括甲醛次硫酸氢钠（以甲醛计）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二氧化钛。

3、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**十二、肉制品**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、SB/T 10279-2017《熏煮香肠》、GB/T 23586-2009《酱卤肉制品》、GB/T 20712-2006《火腿肠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胭脂红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氯霉素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 2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 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氯霉素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**十三、乳制品**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黄曲霉毒素M₁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酵母、霉菌。

**十四、食糖**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QB/T 2343.1-1997《赤砂糖》、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总糖分(蔗糖分+还原糖分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**十五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/T 1536-2004《菜籽油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酸值(KOH)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总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**十六、蔬菜制品**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DB51/T975-2009《四川泡菜》、SB/T 10439-2007《酱腌菜》、GH/T 1012-2007《方便榨菜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阿斯巴甜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2、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铅(以Pb计)、三氯蔗糖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。

**十七、薯类和膨化食品**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/T 22699-2008《膨化食品》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铅(以Pb计)、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**十八、水果制品**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/T 10782-2006《蜜饯通则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,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。

**十九、速冻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/T 23786-2009《速冻饺子》、GB 19295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铅(以Pb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
**二十、糖果制品**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9883-2018《果冻》、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,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**二十一、饮料**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/T 29602-2013《固体饮料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,GB/T 21732-2008《含乳饮料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QB/T 4222-2011《复合蛋白饮料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固体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铅(以 Pb 计)。

2、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咖啡因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3、其他饮料检验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蛋白质。

**二十二、饮料**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/T 24399-2009《黄豆酱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、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》、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GB 2719-2003《食醋卫生标准》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、液体符合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、游离矿酸。

3、味精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。

**二十三、食用农产品**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〉的通知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蔬菜水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氧乐果、阿维菌素、克百威、氟虫腈、百菌清、辛硫磷、杀扑磷、灭多威、甲胺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倍硫磷、敌百虫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、硫线磷，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敌敌畏、苯醚甲环唑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₂计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铬(以Cr计)。

2、畜禽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氯霉素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 沙星之和计）。

 3、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 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 。